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¹¹⁰年度聲字第¹⁶號

聲請人 弘楊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欽賢

相對人 大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陸仟陸佰伍拾參元後，本院¹⁰⁹年度司執字第⁹⁷⁶⁷⁰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「²⁶軸研磨機¹台」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¹¹⁰年度重訴字第³⁴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¹⁸條第²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本院¹¹⁰年度重訴字第³⁴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¹⁰⁹年度司執字第⁹⁷⁶⁷⁰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。經調閱本院¹¹⁰年度重訴字第³⁴號卷結果，聲請人係就上開執行事件其中「²⁶軸研磨機¹台」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本院¹¹⁰年度重訴字第³⁴號），故聲請人「²⁶軸研磨機¹台」之停止執行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其餘部分之停止執行聲請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次查，依聲請人所提本院民事執行處¹⁰⁹年¹²月¹⁷日新北院賢¹⁰⁹司執凌字第⁹⁷⁶⁷⁰號通知影本記載「²⁶軸研磨機¹台」（即該通知之動產查封物品清單編號⁸）之最低拍賣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⁸²⁰萬元。是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⁸²⁰萬元，已逾¹⁵⁰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

01 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¹年⁴月、²年
02 、¹年，共計⁴年⁴月，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，
03 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⁴年⁴月，故相對人因停止
04 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^{1,776,653}元（計算式：⁸²⁰
05 萬元×^{5%}×^{4.3333}年=^{1,776,653}元），此為相對人因聲請
06 人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。爰酌定如主文第¹項
07 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8 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¹⁸條第²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¹ 月 ¹⁵ 日
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3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^{1,000}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¹ 月 ¹⁵ 日
15 書記官 林雅菁